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辦法

86.06.19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12.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89.12.28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05.11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0.05.17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04.17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1.04.18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5.1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5.09.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5.11.0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6.03.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6.05.3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3.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03.3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6.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10.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6.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0.08.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1.05.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04.2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修，以提高教師素質及改善師資結構，增進教師教學效果及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各級專任教師。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之進修種類如下：
一、短期進修：指教師赴校外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從事短期學分班進修。
二、在職進修：指教師赴校外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博士學位及第二專長之碩士學位。
- 第 4 條 教師申請進修資格如下：
一、短期進修：教師申請短期進修者，進修內容應符合學校中長程系(所)發展方向，且需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由學校給予公假進修。
二、在職進修：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內容需符合學校中長程系(所)發展方向及教務處增調所系科班級規畫，並於修業完畢後同意配合校方中長程系(所)發展之規畫調整所屬單位；惟因減班或其他因素而超過員額編制之系(所)教師，得優先辦理第二專長進修。
教師申請在職進修者，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且成績優良，得申請獎助進修；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成績優良，得申請公假進修。

- 第 5 條 為維持正常教學、學生事務工作順利運作，並兼顧人事經費預算，教師申請進修除需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外，並受員額之限制。
- 申請進修之補助類型與員額如下：
- 一、獎助進修：奉准獎助進修者，由學校給予補助，獎助金額依第六條規定辦理。獎助員額以各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六為上限(小數部份原則四捨五入，但不足一人時，採無條件進位)，進修博士學位與進修第二專長碩士學位之員額分別計算。惟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轉系任教作業要點」轉至他系任教之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碩士學位，得於當學期全校申請獎助進修人數未達總獎助進修員額上限時，專案簽請校長核准酌增獎助員額。
- 二、公假進修：奉准公假進修者，由學校給予公假，進行相關進修，其公假員額無限制。
- 教師進修期間仍應授足其所聘職等之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得要求超鐘點授課，惟排課方面得予以優先考慮。
- 第 6 條 教師奉准獎助進修者，其補助金額如下：
- 一、教師赴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博士學位，依實際繳費單據為憑，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36,000 元為限，最多三年。
- 二、教師赴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進修第二專長之碩士學位，依實際繳費單據為憑，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32,000 元為限，最多二年。
- 第 7 條 獎助進修期滿尚無法取得所進修學位者，仍須於次一學期提出公假進修之申請，繼續進修。
- 未按前項規定申請公假進修者，均視同違反聘約。
- 第 8 條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赴國外進修以博士學位為限，得依實際繳費單據為憑，補助往返機票費用一次，其員額以不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六為上限(小數部份原則四捨五入，但不足一人時，採無條件進位)。其員額與獎助進修員額合併計算之。
- 第 9 條 教師報考各項進修前，應事先填寫「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師進修報考申請表」，並專案簽請所屬單位主管推薦，呈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報考。
- 經報考學校錄取後，每學期應填具「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國內外進修契約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級、院級教評會依次一學期進修員額及申請人之教學研究、導師工作等狀況進行審議，依「獎助進修」、「公假進修」順序與員額推薦進修人選並排定優先順序(該順序無論任何原因出缺，於該學期內概不調整順位或另行補遞)，送人事室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呈校長核定後，始准予進修，事後補辦手續概不受理。
- 未經上述程序核准私自進修，經查明屬實者，即不予續聘或改聘兼任。
- 第 10 條 核准獎助進修者申領獎助金額前，需繳交學生證及繳費證明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相關核銷事宜。
- 第 11 條 教師奉准進修後，於進修期間若因教學、研究、導師工作等不理想，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變更其進修類型或停止進修。一經決議即予執行，且需履行契約書之規定。
- 第 12 條 本校教師經核准進修者，應於當年三月及九月底以前進修，逾期者以棄權論。進修者於進修前應與本校簽訂完成「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國內外進修契約

書」，送人事室存查。

- 第 13 條 本校教師進修應於進修期滿或取得學位後，繳交學分證明資料或畢業證書至人事室存查，並保證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其服務年限計算方式如下：
- 一、辦理獎助進修者，其返校服務年限，以受獎助年限計算。
 - 二、辦理公假在職進修者，應至少返校服務二年。
 - 三、辦理公假短期進修者，應與進修期間相同。
 - 四、凡採併用方式進修之教師其返校服務年限，須依進修方式分計後再合併計算。未履行上述返校服務之規定者，以違約當時薪津(含學術研究費)計算，獎助進修每一年賠償貳個月的薪津，公假進修每一年賠償壹個月的薪津作為違約金，不足一年仍以一年計算。
- 第 14 條 教師進修後，未依前條規定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服務年限不足、中途離職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契約書之約定賠償。
- 第 15 條 教師奉准進修後，若變更進修內容(含改變進修學校、進修科系、提前終止進修、休學或遭受退學)者，需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且依契約書之規定，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
- 第 16 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由人事室研究進修項下預算支出，並視獎補助款經常門之多寡，參酌調整，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